



股票代碼：3131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25 號 1 樓(新竹縣工業會)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貳、開會程序	6
參、會議議程	7
一、報告事項.....	8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10
肆、附 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14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30
伍、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

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25 號 1 樓(新竹縣工業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承認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第二案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第三案 補選董事一席案。(董事會提)

第四案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 11~12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個體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與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上述財務報告，詳見附件一~三。(請參閱第 11~27 頁)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調整前之期初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71,655,496 元，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報導準則(IFRS)調增期初數 1,000 元，及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減期初數 706,660 元，調整後之期初可供分配盈餘為 170,949,836 元。加計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293,688,305 元，減除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68,831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8,632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435,997,942 元。本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7.5 元，共 185,128,823 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50,869,119 元。前述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捨去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將轉入本公司發放年度之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詳如下所示(另檢附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四，請參閱第 28 頁)：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171,655,496	
加：採用 IFRS 調整數	1,000	IFRS 轉換調整數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06,6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調整後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170,949,836	
加：103 年稅後淨利	293,688,3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368,83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8,6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 年可供分配盈餘	435,997,94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85,128,823	每股現金 7.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0,869,119	
附註：		
1.員工紅利\$ 31,200,000 元(11.77%)。		
2.董監酬勞\$ 6,800,000 元(2.57%)。		

- 2.本案股利之分配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上開盈餘分配表揭露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均與 103 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金管會於 104 年 1 月 27 日發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現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 2~5 頁，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第 29 頁)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金管會於 104 年 1 月 27 日發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現行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與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30~33 頁)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一席案。

說 明：1.因本公司董事詹印豐於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解任，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3 條規定，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補選。

2.本次補選之一席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自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二日止。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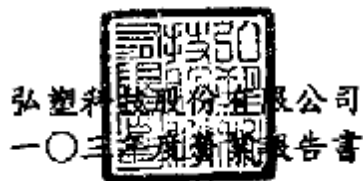
2.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在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一〇三年營收淨額為 1,609,856 仟元，較一〇二年營收淨額 2,278,751 仟元，年減 29.35%；一〇三年的稅後純益 293,688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1.9 元，與一〇二年的稅後純益 499,448 仟元及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20.3 元相比較，純益年減 41.20%，每股盈餘年減 41.38%。

一〇二年因高階半導體封裝產業產能擴張，主要客戶群密集下單，致衝高一〇二年營運成果。相對高基期的一〇二年，一〇三年回復一〇一年前的平均水準，因此成績遜於一〇二年，然本公司仍持續強化設備品質的提升、新製程的應用以及新客戶的開發。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278,751	1,609,856	(29.35%)
	營業毛利		1,004,602	732,710	(27.06%)
	稅後淨利		499,448	293,688	(41.20%)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2.14	11.40	(48.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55	20.21	(56.58%)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41.83	140.76	(41.80%)
		稅前純益	246.99	150.37	(39.12%)
	純益率(%)		21.92	18.24	(16.77%)
	每股盈餘(分配前)(元)		20.30	11.90	(41.38%)

項 目	添鴻科技	合併財務報告
營業收入	370,185	1,609,856
稅後淨利	82,966	293,688

(三) 一〇三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防眩光玻璃(AG Glass ; Anti-Glare Glass)濕式蝕刻製程研發
2. 12 吋 Auto Bench 機台新應用研發
3. UFO(PR Stripper、UBM etcher)機台新應用研發

二、一〇四年營運計劃概述：

(一)經營方針：

1.銷售計劃：

- (1) 加強與既有國內客戶之配合，並積極開發海外客戶訂單。
- (2) 運用新竹、台中、高雄、南科、上海等各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 (3) 整合既有的產業優勢與合作供應商，以現有大中華地區的行銷網路為基礎，強化行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為企業創造更多的營收與價值。
- (4) 加強與客戶的互動，隨時掌握客戶產品開發的最新資訊，配合進行相關製程的 DESIGN IN，加快機台產製速度，創造雙贏的合作模式。
- (5) 以新技術、新製程的應用，開發新領域的客戶。
- (6) 積極尋求國外先進與技術領先的同質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

2.生產計劃：

- (1)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機台與化學品，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並且為確保研發成果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採取與客戶就新產品或製程依客戶需求共同開發。與添鴻科技合併後，結合雙方專業，更進一步強化研發及技術能力，提升產品規劃能力。
- (2) 在與國內許多客戶合作上，皆能於有限時間達交並提供製程解決方案，持續於國內自動化濕式製程設備佔有領先地位。
- (3) 產品交期與售後服務：產品交期與開案速度是能跟客戶緊密合作的關鍵優勢，因應電子產業交期短、良率高之行業特性，能否提供如期、如質之設備乃成為客戶於選擇設備供應商之最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自成立後即投入濕製程設備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究開發工作後，已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專利，加上提供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支援服務團隊，可確保滿足客戶所需。

3.產品競爭力：比較美、日等國之國際大廠之產品，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已具有品質及價格競爭優勢，並取得業界領導廠商之認可及購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列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故不予以預測營業額。整體而言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與產能需求、市場供需、競爭狀況而定。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 1.有效運用現有客戶基礎，共同開發新製程，讓產品線更具多樣化。
- 2.加強工程品質與降低成本一直是公司管理階層與同仁長期努力的目標。透過產品零件標準化，以減少庫存及提高存貨週轉率。
- 3.依業務發展策略，有效規劃產能，提昇產品品質，拓展行銷版圖。

董事長  泰

經理  鴻泰

會計主管：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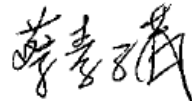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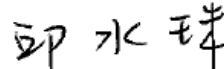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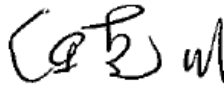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素滿 



監察人：邱水珠 

監察人：任克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錦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892,343	34	\$ 714,123	2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37,500	9	237,50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九）	33,640	1	51,75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160,694	6	227,296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295	-	68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48,210	17	412,321	16
1410	預付款項	10,079	1	3,85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2,629	-	2,3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85,390	68	1,649,875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835	1	13,444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469	-	1,2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458,091	17	470,277	19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210,154	8	210,154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35,695	5	148,53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5,305	1	38,42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59	-	2,7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5,408	32	884,863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40,798	100	\$ 2,534,73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140,000	6	\$ 170,000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40,183	9	105,18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13,364	8	248,251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59,189	2	91,264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75,856	3	81,973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及三十）	429,480	16	342,595	1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66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1	-	1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8,790	44	1,039,445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8,667	-	10,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4,612	1	24,1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462	-	64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5,409	-	5,0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65	-	8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015	1	40,655	2
2XXX	負債總計	1,188,805	45	1,080,100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838	9	246,838	9
3200	資本公積	601,772	23	601,772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017	5	88,07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3	-	7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638	18	519,196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4,828	23	608,053	24
3400	其他權益	(1,445)	-	(2,025)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51,993	55	1,454,638	57
3XXX	權益總計	1,451,993	55	1,454,638	5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40,798	100	\$ 2,534,7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二）	\$ 1,609,856	100	\$ 2,278,75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u>877,146</u>	<u>54</u>	<u>1,274,149</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732,710</u>	<u>46</u>	<u>1,004,602</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0,524	7	153,705	7
6200	管理費用	125,056	8	157,80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9,689</u>	<u>9</u>	<u>96,15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5,269</u>	<u>24</u>	<u>407,669</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347,441</u>	<u>22</u>	<u>596,933</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7,973	-	6,3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20	1	7,940	1
7050	財務成本	(1,741)	-	(1,6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9</u>	<u>-</u>	<u>7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731</u>	<u>1</u>	<u>12,732</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1,172	23	609,665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77,484</u>	<u>5</u>	<u>110,217</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293,688</u>	<u>18</u>	<u>499,448</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九）	(\$	758)	-	(\$ 2,173)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1,338 -		86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707)	-	(2,0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27)	-	(3,3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93,561</u>	<u>18</u>	\$ <u>496,097</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u>11.90</u>		\$ <u>20.30</u>
9810	稀 釋	\$	<u>11.74</u>		\$ <u>2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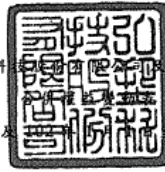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2,000	\$ 220,000	\$ 114,654	\$ 60,666	\$ 71	\$ 296,746	(\$ 714)	\$ -	\$ 691,42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406	-	(27,406)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4	(714)	-	-	-
B7	現金股利	-	-	-	-	-	(246,838)	-	-	(246,838)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499,448	-	-	499,448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040)	862	(2,173)	(3,351)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97,408	862	(2,173)	496,097
H1	合 併 發 行 新 股	2,684	26,838	487,118	-	-	-	-	-	513,95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684	246,838	601,772	88,072	785	519,196	148	(2,173)	1,454,63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945	-	(49,94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3	(2,173)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5)	785	-	-	-
B7	現金股利	-	-	-	-	-	(296,206)	-	-	(296,206)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293,688	-	-	293,688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07)	1,338	(758)	(127)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92,981	1,338	(758)	293,56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684	\$ 246,838	\$ 601,772	\$ 138,017	\$ 2,173	\$ 464,638	\$ 1,486	(\$ 2,931)	\$ 1,451,9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71,172	\$ 609,665
A2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788	20,755
A20200	攤銷費用	14,421	17,77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109)	-
A20900	財務成本	1,741	1,6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9)	(77)
A21200	利息收入	(5,978)	(5,7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38	27,7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42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7	6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463)	(6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119	(24,694)
A31150	應收帳款	73,628	(30,2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7	1,338
A31200	存 貨	(27,698)	231,961
A31230	預付款項	(6,226)	1,0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1)	3,19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86
A32130	應付票據	-	(2,386)
A32150	應付帳款	135,603	(223,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49)	69,776
A32200	負債準備	(15,630)	25,0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	(3,765)
A32210	預收款項	86,885	(235,18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4)	(6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8,127	484,0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991	\$ 5,7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8)	(1,6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622)	(81,4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5,758</u>	<u>406,7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3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12)	(96,9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77)	(1,4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3	1,1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4	1,48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u>-</u>	<u>17,11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92)</u>	<u>(91,9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6)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96,206)	(246,8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6,872)</u>	<u>(256,83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26</u>	<u>8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8,220	58,7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4,123</u>	<u>655,3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2,343</u>	<u>\$ 714,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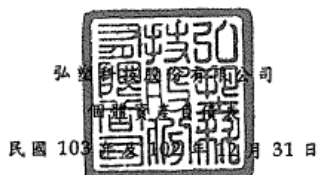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751,861	30	\$ 666,884	2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37,500	9	237,500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六）	1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二六及二七）	86,118	4	145,20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二六及二七）	601	-	87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21,916	17	376,932	16
1410	預付款項	7,979	-	1,3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u>2,582</u>	-	<u>2,080</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08,558</u>	<u>60</u>	<u>1,430,87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68,614	27	598,55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14,860	12	320,130	1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114	-	1,8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0,654	1	36,32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u>637</u>	-	<u>429</u>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6,879</u>	<u>40</u>	<u>957,275</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25,437</u>	<u>100</u>	<u>\$ 2,388,15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30,000	5	\$ 130,000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08,898	8	72,44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59,312	7	196,567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0,854	2	75,07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75,856	3	81,973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429,480	17	338,138	1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66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u>16</u>	-	<u>138</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5,083</u>	<u>42</u>	<u>894,331</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8,667	-	10,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五及十七）	14,612	1	24,1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6	-	40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u>5,056</u>	-	<u>4,655</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361</u>	<u>1</u>	<u>39,18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73,444</u>	<u>43</u>	<u>933,514</u>	<u>39</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246,838</u>	<u>9</u>	<u>246,838</u>	<u>10</u>
3200	資本公積	<u>601,772</u>	<u>24</u>	<u>601,772</u>	<u>2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017	6	88,07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3	-	7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u>464,638</u>	<u>18</u>	<u>519,196</u>	<u>2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04,828</u>	<u>24</u>	<u>608,053</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1,445)	-	(2,025)	-
3XXX	權益總計	<u>1,451,993</u>	<u>57</u>	<u>1,454,638</u>	<u>6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525,437</u>	<u>100</u>	<u>\$ 2,388,1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258,265	100	\$ 1,945,14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708,455	56	1,091,255	56
5900	營業毛利	549,810	44	853,888	4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9,152	7	139,127	7
6200	管理費用	80,845	7	117,2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306	10	76,32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3,303	24	332,707	17
6900	營業淨利	256,507	20	521,181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7,325	1	8,3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74	1	6,963	-
7050	財務成本	(1,474)	-	(9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69,479	5	55,19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504	7	69,539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7,011	27	590,72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53,323	4	91,272	5
8200	本年度淨利	293,688	23	499,448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六）	(\$	758)	-	(\$	2,173)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1,338	-		86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707)	-	(	2,0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27)	-	(	3,3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3,561	23	\$	496,097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1.90		\$	20.30	
9810	稀 釋	\$	11.74		\$	2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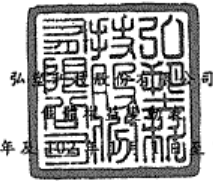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2,000	\$ 220,000		\$	114,654		\$	60,666	\$ 71	\$ 296,746	(\$ 714)	\$ -	\$	691,42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406	-	(27,406)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4	(714)	-	-	-	-	-
B7	現金股利	-	-	-				-	-	(246,838)	-	-	-	(246,838)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499,448	-	-	-	499,448	-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040)	862	(2,173)	(3,351)	-	-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97,408	862	(2,173)	496,097	-	-
H1	合 併 發 行 新 股	2,684	26,838	487,118				-	-	-	-	-	-	513,956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684	246,838	601,772				88,072	785	519,196	148	(2,173)	1,454,638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945	-	(49,94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3	(2,173)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5)	785	-	-	-	-	-
B7	現金股利	-	-	-				-	-	(296,206)	-	-	(296,206)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293,688	-	-	293,688	-	-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07)	1,338	(758)	(127)	-	-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92,981	1,338	(758)	293,561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684	\$ 246,838	\$ 601,772				\$ 138,017	\$ 2,173	\$ 464,638	\$ 1,486	(\$ 2,931)	\$ 1,451,993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7,011	\$ 590,72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99	10,510
A20200	攤銷費用	1,209	99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109)	-
A20900	財務成本	1,474	9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 之份額	(69,479)	(55,191)
A21200	利息收入	(5,843)	(5,7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72	27,65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87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0	6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5,077)	(4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	11,787
A31150	應收帳款	64,731	(26,7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4	1,145
A31200	存 貨	(36,186)	219,199
A31230	預付款項	(6,585)	7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2)	2,77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86
A32150	應付帳款	137,062	(230,7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317)	34,481
A32200	負債準備	(15,630)	25,0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	95
A32210	預收款項	91,342	(239,63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6)	(7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9,667	367,6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56	5,6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71)	(8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253)	(68,1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799</u>	<u>304,26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13)	(\$ 27,8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82)	(1,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	1,1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1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3,3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49)	(39,4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6)	-
C04500	支付股利	(296,206)	(246,8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872)	(236,8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977	27,9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884	638,9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1,861	\$ 666,8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171,655,496	
加：採用 IFRS 調整數	1,000	IFRS 轉換調整數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06,6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調整後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170,949,836	
加：103 年稅後淨利	293,688,30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368,83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8,6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 年可供分配盈餘	435,997,94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85,128,823	每股現金 7.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0,869,119	
附註：		
1. 員工紅利\$ 31,200,000 元(11.77%)。		
2. 董監酬勞\$ 6,800,000 元(2.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本條第一項未修正)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條第三~四項未修正)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條第六項以下未修正)	(本條第一項未修正)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條第三~四項未修正)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條第六項以下未修正)	配合上市櫃公司等法令之修訂，修正本條文
第六條	(本條第一~二項未修正)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條第四項以下未修正)	(本條第一~二項未修正)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條第四項以下未修正)	配合上市櫃公司等法令之修訂，修正本條文
第七條	(本條第一~二項未修正)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 (本條第四項以下未修正)	(本條第一~二項未修正)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本條第四項以下未修正)	配合上市櫃公司等法令之修訂，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查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月。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配合上市櫃公司等法令之修訂，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	(本條一~四項未修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宜</u>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條一~四項未修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u>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上市櫃公司等法令之修訂，修正本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條以下各項未修訂)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本條以下各項未修訂)	配合上市櫃公司等法令之修訂，修正本條文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應</u>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上市櫃公司等法令之修訂，修正本條文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月。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月。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GRAND PLASTIC TECHNOLOGY CORP.。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四、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五、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九、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十、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四、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十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二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書，並於股票背面蓋章，交由承受人將股票送本公司驗明過戶登載於股東名簿，其因繼承關係請求過戶者應提出證明文件。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十 一 條 股票污損或須分合時，得向本公司請求換發，但污損程度至不易辨識時，本公司得請求股東登報公告及覓保補發。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股東戶號代表之。本款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佰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 二十八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二十九 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一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 第 三十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 三十二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三十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鴻泰	102.06.13	3 年	5,896,008	23.89
董事	詹仕戎	102.06.13	3 年	281,740	1.14
獨立董事	譚信仁	102.06.13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姜崇義	102.06.13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6,177,748 股 25.03%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 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素滿	102.06.13	3 年	831,520	3.37
監察人	任克川	102.06.13	3 年	0	0.00
監察人	邱水珠	102.06.13	3 年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831,520 股 3.37%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4,683,843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1.5%，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962,06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96,206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